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11.05 法律字第 1040351410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

要 旨：民眾為確認開票程序，在選舉開票所就開票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狀況予以錄影，因具有正當目的且在公開場所，尚不侵害其隱私權，且前述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但應注意同法第 5 條尊重當事人權益等規定適用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期間，如開放民眾攝影，是否侵犯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個人隱私權限及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4 年 7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47 號書函。

二、按隱私權，應依當事人之社會角色所涉隱私程度之不同、所處場所是否具有隔離性、侵犯隱私內容、所欲達成之目的及所採取之手段，據以綜合判斷相關人員對於隱私權有無合理期待（本部 102 年 2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204503780 號函參照）。民眾如為確認開票程序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就開票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現場狀況，予以錄影行為，因具有正當目的，且開票所係公開場所，尚不侵害工作人員之隱私權。惟實施錄影時，仍應斟酌現場狀況，避免對於工作人員之人格權（含肖像權）有過度侵害情形。

三、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民眾於公職人員選舉開票作業之公開活動中進行攝影，如僅為單純個人活動目的而蒐集自然人之資料，或僅攝影不特定自然人影像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時，尚無個資法之適用（本部 102 年 1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150 號函參照）。又如貴會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非屬上述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惟因民眾於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就開票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現場狀況予以錄影，係為確認開票程序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乃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且與公共利益有關，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惟

其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正 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